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22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詢問長期照顧服務一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
服務有關「住所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3年5月16日花衛長字第1130015855號函。

二、有關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項目之住所意涵，依民
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
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一人
同時不得有兩住所為認定標準，前揭原則業經本部109年4
月28日衛部顧字第1090114220號及110年12月17日衛部顧字
第1100150491號函釋並副知貴府在案，爰農舍是否合於前
項原則，應請貴府審酌個案事實，本權責認定。

三、至有關特約單位核銷必需檢附之佐證文件，請貴府依長照
特約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

——長照科 收文:113/05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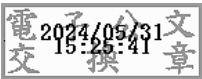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122456

無附件



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